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呂明芬
電話：02-27258612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2138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原函附件各1份(2506142_1072138491_1_ATTACHMENT1.pdf、2506142_1072138491_1_ATTACHMENT2.doc)

主旨：108年至110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，
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，請查照轉
知所屬同仁參考應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5日總處給字第10700549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